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新农农函〔2022〕229号

关于切实做好农药肥料管理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：

根据各级对加强农药肥料管理监督，保障种植业和种植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有关工作要求，依据《关于做好镇（街）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法治办〔2022〕34号）的《调整后由新会区各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（2022年更新）》原事项编码（390）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和（391）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等2项职权，请你们切实做好本辖区的农药肥料管理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问题的，立行立改，闭环做好落实整改监督跟踪，同步做好记录、台账和存档工作。今年9月至12月，请于每月28日前将监督检查结果（附件1、2）加盖公章报送我局种植业管理股。

重点检查以下事项：

一、列入国家化学危险品目录中的化肥农药使用安全。

二、化肥。（一）化肥存储点；（二）硝基类化肥结块粉碎操作。

三、农药。（一）农药存储点；（二）农药运输过程；（三）农药施用过程；（四）农药经营。规范建立农药采购、销售台账（电子台账以及纸质台账、票据等）；农药废弃物回

收流程知晓度、回收设施设备及台账；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农资产品；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农资产品；不得经营标签、标识不规范的农资产品；不得经营未经审定、审批、登记和淘汰、过期的农资产品。

附件：1. 新会区 2022 年农药管理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
2. 新会区 2022 年肥料管理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：李金霞、梁建兴，联系电话：6373972、666980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新会区 2022 年农药管理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及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

检查农药生产者数量 （个）	检查农药经营者数量 （个）	检查农药使用者数量 （个）	检查情况	发现问题	整改要求	完成整改情况和日期	出动检查人次 （人次）	备注

附件 2

新会区 2022 年化肥管理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及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

检查化肥生 产者数量 (个)	检查化肥经 营者数量 (个)	检查化肥使 用者数量 (个)	检查情况	发现问题	整改要求	完成整改情 况和日期	出动检查人次 (人次)	备注